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222號

主旨：檢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票務經銷商招商須知乙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8日台高旅發字第1100001873號函辦理。
2. 該公司國內票務經銷商招商須知如附件。
3. 敬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會員旅行社參加投標，毋任感禱。

理事長

吳盈良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高鐵國內票務經銷商招商須知

### 壹、招商辦理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事業處(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 貳、招商標的

台灣高鐵票務經銷商(國內旅遊)

### 參、經銷產品範圍

高鐵國內票務經銷商得就下列產品自行勾選銷售項目，為非專屬代理之經營及銷售高鐵車票，惟本公司擁有最終銷售產品審核權：

- 高鐵假期之銷售及推廣
- 經銷商自組多元旅遊產品(含旅遊專案)之銷售及推廣
- 團體業務之銷售及推廣

### 肆、經銷期間

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3年。

### 伍、廠商資格

1. 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具備通路管理能力、產品銷售批發資格及穩健財務經營能力，且不為本公司列管之拒絕往來廠商。
2. 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i.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壹仟萬元以上。
  - ii. 最近三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及無逾期還款紀錄。
  - iii.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紀錄。

### 陸、投標文件

#### 1. 資格證明文件

- i. 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ii. 財務報表：需提供最近三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iii. 納稅證明影本：包含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
  - a. 營業稅繳納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三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b.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收執聯影本。
- iv.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收件日之前三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之影本，及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三年內無逾期還款紀錄證明之影本。

2. 營運計畫書(乙式七份)：應包含各評選項目內容及說明。

- i. 投標廠商提出之業績目標每季每家每項產品之高鐵車票最低保證銷售金額如下：高鐵假期:150萬元/季；自組行程:240萬元/季；團票:240萬元/季，並請說明高鐵旅遊業務專責人力配置情形。
- ii. 計畫書中銷售預估部分請詳述達成計畫並提出具體說明。相關內容將列入契約附件，做為未來雙方業績計算依據。
- iii. 投標廠商需於計畫書中提出年度廣宣規劃。除於廠商之官方網站及直營/經銷店面進行宣傳之外，並請說明每年用於本公司旅遊產品行銷推廣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雜誌稿、燈箱廣告、電視廣告、海外旅展推廣等。評選項目與評分重點如下：

| 評選項目          |                  | 評分重點                                     |
|---------------|------------------|--|
| 公司概况          | 營運管理效能<br>(10%)  | 公司規模、股東結構、營運績效、得獎事蹟                      |
|               |                  | 資訊系統能力、客戶服務系統之完備性                        |
| 銷售預估<br>實績回顧  | 業績目標<br>(20%)    | 目標之合理性及積極性                               |
|               |                  | 目標之達成策略                                  |
|               | 業績檢視<br>(10%)    | 原承商：過去銷售業績達成狀況<br>新承商：國旅銷售實績推廣狀況         |
| 業績目標達成計畫      | 產品規劃<br>(20%)    | 高鐵產品之開發與包裝計畫                             |
|               |                  | 異業合作及推出創新旅遊專案計畫                          |
|               | 行銷計畫<br>(30%)    | 高鐵產品行銷計畫                                 |
|               |                  | 針對離峰車次、南客北上、中左區間銷售之推廣計畫<br>通路及合作銷售對象拓展計畫 |
| 人力配置<br>(10%) | 負責高鐵旅遊業務專責人力配置情形 |  |

柒、投標期限

1. 投標文件應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以郵戳為憑)：

公司名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事業處

郵寄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聯絡人：朱雅琦

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3494

2. 投標文件經本公司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補充或撤銷。

捌、評選與決標

1. 第一階段文件審查：

投標廠商經認定不符資格者，將不納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評選，並不得異議。預計於 110 年 09 月 17 日前通知符合資格廠商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2.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邀請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投標廠商至本公司進行說明。預計於 110 年 09 月 22 日至 10 月 01 日期間進行簡報審查。

3. 決選方式：

將由本公司內部成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定，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04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進行最終決選，本公司將另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進行議約及簽約。

玖、其他規定事項

1. 保密條款：非經本公司同意，本計畫內容及規劃、研究、設計等一切資料內容不得對外發表。
2. 招商時若發現投標者間有串通圍標，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本公司除得當場宣布廢標外，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決標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亦同。
3. 得標廠商應自行經營與管理。
4.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法令及本須知之範圍內，增定補充說明，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5. 每項產品履約保證金 100,000 元整，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6. 參加投標之廠商對本須知各項條款規定，應確切承認及遵守。如有疑義，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